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鍾寶賢教授  
何建宗先生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博士  
羅淑君女士，JP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丁新豹博士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何佩然教授  
蘇基朗教授

列席者：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何潔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王家敏女士  
署理館長（歷史建築）1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屋宇署

阮詠珊女士  
屋宇測量師／文物建築小組 2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向首次出席會議的副署長（文化）廖昭薰女士表示歡迎。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6/2011-12）**

2.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六次會議的記錄，納入以下建議的修訂後獲得通過：

(i) 高添強先生提出建議 — 對第 14 段作出以下修訂：

「高添強先生指出，在一九四一年香港保衛戰期間，慈幼會修院被軍方用作臨時傷病醫院，大量傷兵和醫護人員在該建築物內被日軍殺害。他因此同意吳祖南博士的看法，認為應給予慈幼會修院較高的評級。」

**第二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7/2011-12）**

3.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七次會議的記錄，納入以下建議的修訂後獲得通過：

- (i) 呂烈丹教授提出建議 — 對第 4 段作出以下修訂：

「呂烈丹教授認為，假如建築物原來的設計布局、物料和建築風格均得以保留，則屋頂的改裝工程不會對建築物的原貌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 第三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3/2011-12)

4. 明基金先生匯報，繼委員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對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把何東花園宣布為古蹟的建議表示支持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條例》第 4(2)條的規定，將擬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的通知書送達何東花園的業主。其後，何東花園的業主根據《條例》第 4(3)條，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反對該項擬對何東花園作出的古蹟宣布，並促請行政長官作出指示，不得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古蹟宣布。行政長官遂根據《條例》第 4(4)條，指示將反對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5. 明基金先生繼續匯報，雖然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三幢建築物屬新增項目，並非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上的項目（這些項目現正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專家小組協助處理），但鑑於公眾對該三幢建築物的評級表示關注，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優先處理該三幢建築物的評估工作，以及由專家小組研究和建議是否應按照慣常做法為該三幢建築物作個別評級。過去數月，古蹟辦收到公眾人士就政府山／中區政府合署提交的多項資料和物品，稍後會將這些資料和物品全部轉交專家小組研究。專家小組的建議一經備妥，便會提交委員審議。

6. 明基金先生在回應主席所提出的有關專家小組成員組合的提問時表示，已分別向古諮會和立法會匯報小組的成員組合（見古諮會文件 AAB/8/2009-10 和立法會文件 CB(1)1347/08-09(08)）。他補充說，曾經擔任專家小組成員但其後辭任的龍炳頤教授，同意再次加入專家小組，負責就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工作進行評估。另外，小組成員梁焯輝先生為政府官員，並直接參與日後中區政府合署的規劃工作，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梁先生不會參與中區政府合署的評估工作。

7. 李浩然博士再次申報自己是其中一位就何東花園的建築價值評審進行顧問研究的顧問，並表示很樂意在討論期間以該項目的顧問而非古諮會委員的身分答覆各項問題。

8. 主席詢問何東花園的問題最終如何處理。雷潔玉女士回應時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根據《條例》第 4(4)條轉交的反對後，可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指示：

- (i) 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
- (ii) 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但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更改或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或
- (iii) 不得作出原擬作出的宣布。

**第四項 薄扶林前西區抽水站及濾水廠工人宿舍、高級職員宿舍及濾水廠房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34/2011-12)**

9.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黃伯強先生；  
香港大學工程經理馬博文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盧仕佳先生；以及  
建築文物保育顧問何志清先生。

10. 何建宗先生於簡介開始前指出，對三幢歷史建築物進行的擬議工程，乃香港大學（港大）「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由於他是港大職員，故曾參與該項發展計劃，須申報利益。李浩然博士和吳祖南博士亦申報自己為港大教授，不過並無參與上述計劃。

11. 黃伯強先生向委員簡述「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的背景。根據擬議的發展計劃，三幢歷史建築物（即高級職員宿舍（二級歷史建築）、工人宿舍（三級歷史建築）及濾水廠房（三級歷史建築））均會予以保留。盧仕佳先生又向委員詳細解釋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化價值及別具特色的元素、將要進行的工程，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12. 李律仁先生指出，雖然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該等建築物的布

局或會受到輕微影響，但屆時出入港大校園會更為方便，因此他對建議表示歡迎。

13. 李浩然博士同意李律仁先生的看法。他對文物影響評估所載的建議表示讚賞，認為可令出入港大校園更為方便。

14. 在委員提出各項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所得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 第五項 香港石刻和刻石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的設計建議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5/2011-12)

15.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總監祈宜臻女士；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副研究員陳鵬之先生；以及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研究助理何尚衡先生。

16. 李浩然博士申報自己與簡介小組的成員一樣任職香港大學建築學院，但他本人並無參與有關研究。

17. 何尚衡先生向委員簡介為每處石刻和刻石的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制訂的建議設計，並詳細解釋資料板的設計和所採用的建築物料。

18. 由於建議的設計會將現有以玻璃／有機玻璃屏幕圍封的保護罩拆除，林筱魯先生詢問會否有任何裝置保護石刻免受強風、雨水和海浪侵蝕。

19. 劉智鵬博士和呂烈丹教授均認為，在防止石刻遭人惡意破壞的保護設施方面並不足夠，因為新設計讓遊人可以輕易碰觸到石刻。

20. 劉智鵬博士詢問，在設置現有的保護罩之前，石刻有否遭受過嚴重的惡意破壞。林筱魯先生亦擔心在拆除保護罩後，石刻會易於被油漆損污。

21. 祈宜臻女士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 (i) 記錄顯示，在過去數十年來，石刻和刻石遭人惡意破壞的情況並不嚴重；
- (ii) 現有的屏障令岩石四周形成微氣候，對石刻構成不良影響；
- (iii) 雨水是珍貴的自然資源，可沖去岩石上的苔蘚，因此無須為岩石設置防雨設施；
- (iv) 建議承辦商使用手提工具，小心拆除現時在石刻四周的混凝土構築物；
- (v) 欄杆的高度和石刻與行人道之間的距離等設計，可因應各石刻地點的獨特環境加以調整；以及
- (vi) 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公眾教育會比周密的保護設施更有效。

22. 李浩然博士贊成採納設計方案所建議的分隔遊客與石刻的辦法，因為有關方案能在保護石刻和方便公眾人士觀賞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李浩然博士和吳祖南博士均贊成拆除現有的屏障，因為這些屏障會引致微氣候效應。

23. 丁新豹博士建議，為方便公眾人士觀賞大廟灣刻石，不應把遊客與刻石分隔太遠。他亦建議，由於珠江河口周邊的石刻與本港的石刻甚有淵源，應在擬設置的資料板上提及此點。

24. 劉智鵬博士建議在現場設置石刻和刻石的複製品，讓遊客觸摸。祈宜臻女士表示，資料板會介紹石刻的圖案。

25. 呂烈丹教授建議，除了警告牌外，也應設置告示板提醒公眾要愛護石刻。吳志華博士告知委員，博物館在展出珍貴的藝術品時，通常不會設置大量屏障。他贊同呂烈丹教授的看法，認為設置告示板提醒遊客保護石刻的做法更有效。

26. 劉智鵬博士詢問破壞岩石的刑罰為何。明基全先生回應說，已被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和刻石，均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

27. 羅淑君女士理解風化乃自然過程，建議應妥善記錄石刻的現

況。丘劉嫻有女士報告說，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一項水文研究；另外，古蹟辦亦已安排為石刻進行三維激光掃描，蒐集所得的數據將有助監察和保護石刻和刻石。

28. 呂烈丹教授建議在博物館展示石刻的複製品。丘劉嫻有女士回應說，在得出上述數據後，便可製作複製品在香港文物探知館（文物探知館）展出。

29. 明基金先生說，古蹟辦會根據委員的意見，與社區項目工作坊合作修訂設計方案。待設計定稿後，古蹟辦便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跟進方案的執行事宜。

30. 主席詢問是否已就設計方案徵詢四位為古蹟辦進行石刻顧問研究的顧問的意見。祈宜臻女士確實地表示曾通過會議或電郵徵詢顧問的意見，他們均對設計方案表示支持。

31.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普遍支持上述設計方案，並建議古蹟辦分階段實施設計方案，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再作調整。

## 第六項 其他事項

32. 明基金先生報告說，古蹟辦已根據古諮會早前通過的決議，設立了古諮會網站，歡迎委員在網站正式啓用前試用，並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底之前提出意見，以便秘書處修訂網頁的內容。

33. 古蹟辦會根據李浩然博士的建議，安排委員參觀在文物探知館舉辦的一項以本地考古和文物建築為主題的常設展覽「文物探索之旅」，並將之列為下次會議的首項議程。

3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檔號：LCS AM 22/3